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及
(2) 未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到張應坤先生(「張先生」)的辭任通知書，故謹此宣佈，張先生以因个人及其他商業事務為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起生效。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張先生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未符合上市規則

於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如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本公司須至少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 iii.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v.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符合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如對股份被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或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及王平先生。

當法院頒布清盤令時，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即告終止。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